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承辦人：蔡思涵
電話：06-2131928#15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.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11000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1.11.22人權議題裝置藝術實施計畫.pdf) (111B000491_1_02152543619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「人權議題裝置藝術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敬邀貴校對人權教育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6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/地點：111 年 11 月 22 日(二)，13:30-17:30。
國立臺南女中社會科視聽教室(臺南市大埔街97號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對相關人權議題有興趣之各公私立高中職教師，名額預計 36 位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登入全國教師在職教師進修收尋以下資訊：

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

(二)研習名稱：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「人權議題裝置藝術」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11/02



11100082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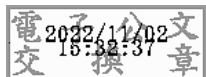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課程代碼:3599993

(四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11月15(二)日止;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行前通知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



69

裝

訂

線